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291號

抗　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葉建廷律師

　　蔡旻睿律師

相　對　人　永捷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修德

代　理　人　顏火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5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人（下稱合建地主），前於民國102年初就系爭土地與相對人進行合建，相對人及合建地主遂與抗告人及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眾公司）於102年4月12日簽立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下稱系爭信託契約），由相對人及合建地主共同委請抗告人擔任受託人，委託辦理「1.興建資金之專案控管、2.不動產之移轉、登記、管理與處分」。相對人及合建地主又於同日與合眾公司簽訂建築經理業務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委任契約），約定將起造人變更為合眾公司，委任合眾公司辦理建築經理服務事項，嗣後合建地主並依系爭信託契約之約定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予抗告人。上開合建案興建過程中，系爭土地及其上坐落之建物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

原法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10438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其上建物於106年12月25日現場查封時並無門牌，原法院執行處囑託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測量並將該建物暫編為1050建號（下稱1050建物），此係相對人依系爭信託契約及系爭委任契約而在系爭土地上興建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1050建物為信託財產，系爭執行事件於109年2月11日製作之分配表2（下稱系爭分配表2），誤將分配其他債權人後之餘額發還予相對人（系爭分配表2次序9），顯有違誤。依信託法第9條第1項規定，系爭土地及1050建物均為抗告人取得之信託財產，再依信託法第9條第2項、第66條規定，拍賣信託財產後所得之價金，亦屬信託財產，縱認拍定後信託關係已消滅，在拍定價金移轉於歸屬權利人前，系爭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且於分配後之餘額仍屬信託財產。抗告人前曾於109年2月27日、4月10日、5月6日聲明異議，原法院執行處發函請抗告人提起實體訴訟，抗告人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1.確認原法院系爭執行事件於109年2月11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2次序9發還相對人之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1億1386萬3065元為抗告人之信託財產。2.上開1億1386萬3065元應分配予抗告人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專戶（帳號0000-000-000000）。抗告人係以系爭信託契約受託人身分，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原法院對抗告人之請求權基礎有誤認且逕自變更為強制執行法第41條分配表異議之訴，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顯有違誤。原法院對抗告人所提系爭訴訟之請求權基礎究係強制執行法第15條第三人異議之訴或同法第41條分配表異議之訴若有疑義，且抗告人究係以「信託契約之受託人」或「融資契約之債權人」身分起訴有釐清必要，自應行使闡明權諭請抗告人限期補正及陳述意見，然原法院未闡明、未命補正，逕將系爭訴訟以裁定駁回，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原法院執行處尚未完成拍賣價金分配，依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及院字第2776號解釋，應於完成拍賣價金之分配後，方屬強制執行

法第15條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縱認為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關於系爭分配表2次序9之款項是否屬於系爭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即聲明第一項，抗告人仍具有確認利益。又抗告人於起訴狀業已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已符合民事訴訟之程序要件，自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強制執行法第15條係規定由第三人於強制執行終結前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抗告人係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如何變為第三人，且依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特定標的物之執行程序有聲請或聲明異議，係以該標的物之拍賣程序終結，其執行程序即告終結，如執行標的物為不動產時，應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時，拍賣程序即終結。本件拍定後買受人已於107年7月12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且於107年7月19日所有權登記完畢，系爭執行程序已終結，無法撤銷，抗告人自不得再主張第三人異議之訴。從而，抗告人無論是以分配表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起訴均不符法定要件，前者已逾10日不變期間，後者係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主張，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之。原法院執行處係以1050建物為相對人所有而進行拍賣，非以信託財產而進行拍賣，如何能對系爭分配表主張確認該財產為抗告人所有？兩造間信託關係，於抗告人聲請拍賣時即告信託目的不能達成而終止，1050建物既以相對人名義被拍賣終結，剩餘款項當然屬相對人所有，此餘款既經分配予相對人，抗告人從未取得此分配款，自與信託法第66條之要件，以信託關係消滅前受託人尚有信託財產未分配為前提不符。爰請求駁回抗告。

三、按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又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

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同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本文定有明文。尋繹該法第41條第3項之修正本旨，在於原規定異議人未為起訴之證明者，僅生執行法院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之效果，其所提起之訴訟，仍須進行，致生分配程序已終結，而仍須進行無益訴訟程序之現象，為加重異議人未為起訴證明之失權效果，始修正為未於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其異議既復不存在，執行法院當然應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受訴法院亦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以避免執行及訴訟程序之拖延，此乃注重在向執行法院為證明，所定10日應屬法定不變期間，一經遲誤即發生失權之效果，自無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30號裁定意旨、109年度台抗字第2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於106年9月6日持原法院105年度司拍字第695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以抵押權人身分，向原法院執行處聲請就系爭481、485地號土地及其上無門牌建物（上述1050建物）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就系爭481、485地號土地及其上1050建物合併拍賣，嗣經二次減價拍賣程序未拍定，進行特別拍賣程序公告應買，因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於107年6月8日具狀聲請應買，繳足全部價金，原法院執行處於107年7月12日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嗣後作成分配表（內含分配表1、分配表2），以109年2月12日新北院賢106司執明字第104384號函（下稱系爭函文），通知抗告人、併案債權人、參與分配債權人及相對人（即債務人），定於109年3月4日實行分配，於系爭函文說明欄第三項載明「附送分配表繕本1件，債權人對分配表無異議者，得毋庸到場。如對分配表有異議，請按文後附錄法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附錄欄列明強制執行

法第39、40、41條法條全文，並檢附分配表（內含分配表1、分配表2；其中之分配表1係就系爭481、485地號拍賣所得價金進行分配，分配表2係就1050建物拍賣所得價金進行分配）。系爭函文於109年2月18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旋於109年2月27日具狀聲明異議，然於109年3月4日分配期日無任何人到場，原法院執行處因未認抗告人聲明異議正當而未更正分配表，且抗告人亦無提出起訴證明，原法院執行處遂於109年4月1日以新北院賢106司執明字第104384號函覆稱：「本件更正後之分配表（109年2月11日製作）定於109年3月4日進行分配，貴公司前於109年2月27日具狀對該分配表聲明異議，主張該分配表表2次序9發還債務人（即相對人）之分配金額113,863,065元，應全部減為0元，並改分配給貴公司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專戶，惟貴公司對債務人之債權已全部受償完畢，且貴公司並未依法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本院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證明，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該分配表業已確定……」，該函文於109年4月8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復於109年4月10日具狀聲明異議，主張其未接獲執行處通知有其他債權人或債務人針對其異議有反對之陳述，無從且無須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要求執行處應依其主張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原法院執行處於109年4月21日以裁定駁回異議，抗告人又於109年5月6日具狀對前述裁定聲明異議，原法院執行處除將前揭聲明異議事件移請原法院民事庭處理（原法院以109年度執事聲字第6號裁定駁回異議，現由本院109年度抗字第1253號審理中），並於109年5月13日以新北院賢106司執明字第104384號函，請抗告人提出起訴證明，抗告人於109年5月20日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案列原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52號），且於同日以本件起訴狀影本作為附件，向原法院執行處提出陳報狀，表示「已依鈞處109年5月13日新北院賢106司執明字第104384號函就109年2月11日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2次序9金額113,863,065元之歸屬等實體事項提起實體訴訟，請鈞處勿就分配表內容逕行分

配」等語，又於109年5月25日具狀對前述109年5月13日函文聲明異議，主張原法院執行處先前程序違反強制執行法，導致其須另提實體訴訟云云，原法院執行處於109年5月29日以裁定駁回異議等情，此有原法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案卷宗影印之卷宗資料附卷可稽（參原審卷第99至358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影本（本院109年度抗字第1253號聲明異議事件所附之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影本）核閱無誤。本件訴訟係於109年5月20日起訴繫屬原法院，經原法院以所提分配表異議之訴不合法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起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㈡所謂分配表異議之訴，係指債務人或債權人於分配期日前對分配表異議，如異議未能終結，則因執行法院對此實體問題之異議事由，不得調查認定，有待訴訟解決，故法條規定，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以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固為異議權，但其事由應為聲明異議所主張者，即以主張聲明異議之事由提起本訴。查抗告人於起訴狀所列訴之聲明為「一、確認鈞院（原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04384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09年2月11日製作之強制執行分配金額分配表2次序9發還被告之分配金額1億1386萬3065元為原告之信託財產。二、上開1億1386萬3065元應分配予原告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專戶（帳號0000-000-000000）。」於事實理由提及「原告前於109年2月27日、109年4月10日及109年5月6日具狀聲明異議，以信託受託人身分向鈞院民事執行處主張分配款應分配給信託帳戶，經鈞院民事執行處於109年5月13日以新北院賢106司執明字第104384號函請原告於文到10日內，就系爭分配表分配後餘款113,863,065元之歸屬等實體事項提起實體訴訟，原告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顯然已

於起訴狀表達係針對系爭執行事件於109年2月11日製作之分配表，就其中分配表2次序9之分配結果加以爭執，且於起訴狀主張之原因事實，與其於109年2月27日、109年4月10日、109年5月6日聲明異議狀所述內容（參原審卷第125至128頁、第205至207頁、第266至270頁），尚無二致，堪認抗告人係以其於歷次聲明異議所持相同事由，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系爭分配表2次序9所載分配結果不當，要求就分配表2次序9所載「發還債務人（即相對人）」變更為「分配予抗告人（信託財產專戶）」，且以其已提起本件訴訟為由要求原法院執行處「勿就分配表內容逕行分配」，顯然係以本件訴訟之起訴，用於向原法院執行處證明其已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對為反對陳述之債務人即相對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而欲使原法院執行處不依原分配表內容（分配表2次序9）進行分配。是以，抗告人雖於起訴狀未表明係援引強制執行法何法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然由其起訴狀所載內容及系爭執行程序上開過程，應可知悉其本意係在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聲明第一項所為請求確認系爭分配表2次序9之金額係其信託財產，實係為達其聲明第二項請求將前述分配表2次序9之金額變更為分配予其帳戶之訴訟目的，故雖列兩項聲明，然均係為達變更分配表之結果。

㈢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雖未規定起訴之時間限制，然同條第3項明定「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參照其立法理由提及：「本條原規定異議人未為起訴之證明者，僅生執行法院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之效果，其所提起之訴訟，仍須進行，致生分配程序已終結，而仍須進行無益訴訟程序之現象，為加重異議人未為起訴證明之失權效果，爰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981條及日本民事執行法第90條第6項之立法例，規定未於10日內為此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其異議既不復存在，執行法院當然應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受

訴法院亦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以避免執行及訴訟程序之拖延。又聲明異議人已為起訴之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待將來判決確定時，依判決實行分配，爰將本條原條文修正改列為第三項。」足認該10日為起訴法定期間，乃法定不變期間，逾期應以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查抗告人曾對系爭分配表2-次序9具狀聲明異議，然因債權人及債務人於分配期日全部未到場，而視為不同意異議，原法院執行處亦未認異議正當並依其異議更正分配表，或將異議狀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堪認異議尚未終結，則抗告人本應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系爭函文說明第3項所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向原法院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抗告人係遲至109年5月2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分配期日起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其所提分配表異議之訴，不符上開法定程序，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且屬無從補正之事項，則原法院認其起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於法無違。

㈣另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抗告人雖於抗告狀表示其係以信託契約受託人身分，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對於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非依同法第41條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質疑原裁定駁回其訴違法不當云云。然而，抗告人係以債權人身分對於相對人即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致有系爭執行事件，其於106年9月6日所提聲請強制執行狀，係聲請就系爭481、485地號土地及其上無門牌建物（1050建物）強制執行，原法院執行處亦係就前揭土地及建物併付拍賣，經陽信銀行於107年6月8日具狀應買，繳足全部價金，原法院執行處遂於107年7月12日發給陽信銀行

權利移轉證書，且陽信銀行已於107年7月19日以拍賣為原因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此有相對人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可參（本院卷第45至47頁）。抗告人於本件訴訟，僅列相對人（債務人）為被告，已與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定須對「債權人」或對「債權人及否認之債務人一併」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要件不合。依抗告人於原法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狀所附之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系爭信託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等書證，可知抗告人因融資借款予相對人及合建地主，曾於102年4月8日在系爭481、485地號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且因擔任系爭信託契約之受託人，於102年4月22日就前揭2筆土地辦理信託登記（參本院卷第144至208頁）。倘抗告人係因系爭信託契約受託人身分，認其具有第三人身分，就信託財產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依系爭信託契約第3條所載信託財產範圍包含「本專案土地所有權全部」及「本專案全部起造人之建造中之建物」，因而主觀上認定其信託財產包含已為信託登記之系爭481、485地號土地及其上未登記之1050建物（下稱前揭土地及建物），就前揭土地及建物主張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則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欲排除該強制執行程序，理應係對於前揭土地及建物之全部為之。惟查，系爭執行事件係由抗告人聲請，因而就前揭土地及建物開始執行程序，若抗告人主觀上認為就前揭土地及建物確有得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又何以竟主動聲請開始執行；而系爭執行事件進行多時，前揭土地及建物業已拍定，並已於107年7月12日對陽信銀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陽信銀行已取得前揭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且其中系爭481、485地號土地拍賣所得價金，原法院執行處作成分配表1，其中1050建物拍賣所得價金，原法院執行處作成分配表2，該2件分配表內所列載應受分配之債權人均不僅只抗告人，此均為抗告人所明知，惟抗告人卻僅就分配表2次序9之金額主張係信託財產範圍，而非主張前揭土地及建物遭拍賣所得之全部價金均係

信託財產範圍，僅就分配表2次序9之分配結果加以爭執，益徵其提起本件訴訟之本意並非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況且，依系爭信託契約第2條，係以「為使本專案工程能順利完工（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土地、建物相互移轉登記完成），甲（指合建地主）、乙（指相對人）方共同委託丙、丁方（即受託人）辦理：一、興建資金之專案控管。二、不動產之移轉、登記、管理與處分。」作為信託目的，系爭建案工程尚未完工，業經系爭執行程序由陽信銀行拍定取得前揭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前揭信託目的顯已不能完成，堪認相對人援引信託法第62條「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之規定，抗辯系爭信託契約已因信託目的不能完成而消滅等情，應屬有據。更何況，當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非得逕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證明）而要求執行法院逕予停止依原分配表內容實行分配，強制執行法僅規定得以合法之聲明異議及分配表異議之訴而使執行法院暫緩依原分配表之內容實行分配，實務上就第三人異議之訴係以聲請停止執行之方式為之（強制執行法第18條參照）。抗告人既憑本件起訴狀影本用於向原法院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要求原法院執行處「勿就分配表內容逕行分配」，更足認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之真意實係在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㈤綜上所述，抗告人係以其在系爭執行程序中歷次聲明異議所持之相同事由，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系爭分配表2次序9所載分配結果不當，要求就分配表2次序9所載「發還債務人（即相對人）」變更為「分配予抗告人（信託財產專戶）」，並以其已提起本件訴訟為理由，要求原法院執行處勿就上開分配表內容逕行分配，應認抗告人係在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系爭分配期日為109年3月4日，抗告人雖於系爭分配期日前已具狀聲明異議，惟其嗣後係遲至109年5月2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並向原法院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此

與強制執行法第41條之規定不合，其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原法院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其異議既復不存在，則原法院據此認定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起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張婷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英彥